

## 第 RC-3/8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关于协同增效问题的第SC-2/15号决定，同时还注意到，缔约方大会曾请该届会议主席在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主席和秘书处磋商和合作的基础上，确保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编制一份补充报告；并进一步回顾，这一报告现已编制完毕<sup>6</sup>，

*商定* 要求进一步增进《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铭记*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已于最近获得通过、以及当前正在推进的联合国改革进程，

*认为* 应把增进合作与协调问题纳入一个有效的、透明的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同时应亦确认这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各自的自主权，

*审议了* 第SC-2/15号决定的相关规定，

1. *同意* 参与第SC-2/15号决定中所规定的进程，包括设立一个特设联合工作组，并鼓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采取同样的行动，同时还确认亟需这三项公约共同充分参与这一进程，以期确保进一步增进合作与协调；

2. *注意到* 这一特设联合工作组将向所有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出联合建议，包括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四届会议提出此种建议；

3. *请* 秘书处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于2007年1月31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特设联合工作组提交其针对上述补充报告的意见和看法；

4. *决定* 于2007年1月31日之前通过主席团从5个联合国区域分别提名三名缔约方代表参加这三项公约的特设联合工作组；

5. *确认* 有必要从2007—2008年业务预算中提供资源，用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鹿特丹公约代表参加特设联合工作组的会议。

---

<sup>6</sup> UNEP/FAO/RC/COP.3/INF/18。